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則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60,000,000股股份的約16.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3.91%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5.50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9港元折讓6.62%；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79港元折讓約5.0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31,000,000港元及約227,72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用於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ii)用於發展行業團隊及碳資產開發及相關研發；(iii)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准許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合理相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iii)與其任何一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0,000,000股。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91%。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42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5.50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9港元折讓約6.62%；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79港元折讓約5.0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基本佣金及酌情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0.8%及0.4%。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基本佣金及酌情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股份其後於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證書交付前不會被撤銷；及
- (2)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除可獲配售代理豁免的先決條件(2)外，其他先決條件始終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為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則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涉及可能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永久與否)或發展(永久與否)，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代理不可行、不建議或不適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香港或中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或中國宣佈進入戰爭或危機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 股份在配售期間內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所引致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暫停買賣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或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的任何變動；或
- (vi) 中國、香港或美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預期進展對配售股份之擬定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及／或董事的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行動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項下施加予本公司的任何義務；或
- (c)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變動的發展，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除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外)。

根據上述各段發出通告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若干責任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60,000,000股股份之20%之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中和領域，專注於以負碳排放為主的基礎產業及以碳資產開發與管理為主的財務管理。

誠如過往披露，本公司將擴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擴充資金規模，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研究多種集資活動的可行性後，本公司認為(i)除少量專業費用外，配售不會產生利息費用或其他支出；(ii)定向增發可確保本公司在短期獲得一定數量的資金；及(iii)以現金為代價發行新股可大幅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提高流動率、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整體抗風險能力。此外，配售價及配售數量乃參考了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量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7,72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42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以：(i)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ii)發展行業團隊及碳資產開發及相關研發；(i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	192,000,000港元	(i) 60,000,000擬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償還本集團債 務；	(i)集團運營及償還集 團債務等約計 61,3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132,000,000港元擬 用作發展碳中和業務 及／或開拓其他可能 新業務	(ii)約74,000,000港元 用於購買碳資產，業 務拓展及投資相關領 域的上市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附註1)	147,700,000	56.81	147,700,000	48.9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2,000,000	13.91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懋源資本 有限公司) ^(附註2)	23,760,000	9.14	23,760,000	7.87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16,240,000	6.25	16,240,000	5.37
其他公眾股東	72,300,000	27.80	72,300,000	23.94
總計	260,000,000	100.00	302,000,000	100.00

附註：

1.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建輝先生擁有。
2.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懋源資本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曹俊生先生全資擁有。
3.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張亞循先生及范曉苗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三個工作天日內的任何一天，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代表及／或聯屬人士根據配售事項促使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的最多42,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